

受控号: YHT-ZLJL-013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YS-2025-223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委托单位 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受检单位 /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发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

五原县亿和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无 CMA 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无效。
3. 委托单位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4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无特殊要求，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通讯信息

检测机构名称：五原县亿和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

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八里桥农牧业服务中心三楼

联系电话：0478-7935706


联系人：李女士、陈先生

受控号：YHT-ZLJL-013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YYS-2025-223

第1页 共4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商标	/
	型号/规格/颜色	/	等级	/
	生产单位及地址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生产日期或批号	/
委托单位	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	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 李进东 19969081711	来样方式	送样
样品状态		桶/袋装、液体	样品数量	2.5L/(桶)+500mL/(袋) ×2袋
样品接收日期		2025.12.29	样品编号	YYS-2025-223
样品检测日期		2025年12月29日~2025年12月31日		
检测项目		见下页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依据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		
备注		出厂水		
所用主要仪器		原子荧光光度计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离子色谱仪等		
结论		有标准指标的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，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检测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。		
编制人		马玉英	 马玉英	
审核人		李志敏	李志敏	
批准人		陈鹏伟	陈鹏伟	
签发日期		2025-12-31		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YYS-2025-223

第2页 共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	检验检测依据
1	色度	5 度	15 度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4.1
2	浑浊度	0.6 NTU	1NTU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5.1
3	臭与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6.1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7.1
5	pH 值	7.50	不小于 6.5 且 不大于 8.5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8.1
6	电导率	1208 μ S/cm	/	/	GB/T 5750.4-2023 9.1
7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315.3mg/L	450mg/L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10.1
8	溶解性总固体	760mg/L	1000mg/L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11.1
9	挥发酚类 (以 苯酚计)	<0.002mg/L	0.002mg/L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12.1
10	阴离子合成洗 涤剂	<0.050mg/L	0.3mg/L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13.1
11	硫酸盐	89mg/L	250mg/L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4.3
12	氯化物	235mg/L	250mg/L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5.1
13	氟化物	0.1mg/L	1.0mg/L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6.2
14	氰化物	<0.002mg/L	0.05mg/L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7.1
15	硝酸盐 (以 N 计)	2.93mg/L	10mg/L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8.1
16	氨 (以 N 计)	0.12mg/L	0.5mg/L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11.1
17	铝	<0.008mg/L	0.2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4.1
18	铁	<0.2mg/L	0.3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7.2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YYS-2025-223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	检验检测依据
19	锰	0.054mg/L	0.1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7.2
20	铜	<0.2mg/L	1.0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7.2
21	锌	<0.02mg/L	1.0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7.2
22	砷	0.002mg/L	0.01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9.1
23	硒	<0.0004mg/L	0.01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10.1
24	汞	<0.0001mg/L	0.001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11.1
25	镉	0.0022mg/L	0.005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12.1
26	铬(六价)	<0.004mg/L	0.05mg/L	符合	GB/T5750.6-2023 13.1
27	铅	0.0062mg/L	0.01mg/L	符合	GB/T 5750.6-2023 14.1
28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	1.60mg/L	3mg/L	符合	GB/T 5750.7-2023 4.1
29	四氯化碳	<0.0056 μg/L	0.002mg/L	符合	GB/T 5750.8-2023 4.3
30	三氯甲烷	<0.032 μg/L	0.06mg/L	符合	GB/T 5750.8-2023 4.3
31	甲醛	<0.05mg/L	0.9mg/L	符合	GB/T5750.10-2023 11.1
32	亚氯酸盐	<2.4 μg/L	0.7mg/L	符合	GB/T5750.10-2023 20.2
33	溴酸盐	<4.4 μg/L	0.01mg/L	符合	GB/T5750.10-2023 20.2
34	氯酸盐	<5.0 μg/L	0.7mg/L	符合	GB/T5750.10-2023 20.2
35	游离氯	0.31mg/L	出厂水限值 ≤2mg/L 出厂水余量 ≥0.3mg/L	符合	GB/T 5750.11-2023 4.1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YYS-2025-223

第4页 共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限值	单项结论	检验检测依据
36	一氯胺	<0.01mg/L	/	/	GB/T 5750.11-2023 4.1
37	二氧化氯	<0.025mg/L	/	/	GB/T 5750.11-2023 8.1
38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CFU/ml	符合	GB/T 5750.12-2023 4.1
39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	GB/T 5750.12-2023 5.1
40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	GB/T 5750.12-2023 7.1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					

检验结果说明	检验项目：以上所检项目 检测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
--------	--